

表103 道路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士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5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9	21.84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17	19.54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9	10.34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8	9.20
11駕駛人-橫越道路不慎	6	6.90
09駕駛人-右轉彎未依規定	4	4.60
17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4	4.60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4	4.60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4	4.60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3	3.45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3	3.45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2	2.30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2	2.30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1	1.15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1	1.15
其它及不明	0	0.00
		0.00
		0.00
		0.00
		0.00
總計	87	100.00